**附件1**

**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**

**院本部消防泡沫罐维修及部分消防设备更换采购要求**

一、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院本部消防泡沫罐维修及部分消防设备更换采购

2.项目位置：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（院本部）

3.本采购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，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，供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现行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。

4.如果供方没有对本采购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，那么需方可以认为供方提出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。

5.在签订合同之后，需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，具体项目由供、需双方共同商定。

6.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，按较高标准执行。

7.附表《院本部消防系统维修及部分消防设备更换清单》所有产品和相关配套设备需具备由供货方负责供货，如有相关纠纷，由供货方负责。

8.附表中设施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包括设备运输、保险、代理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。

9.本项目所有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的质保期为2年。

10.本次项目招标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保证与原设备相兼容，所产生的兼容性问题，由本次招标供货方负责。

二、消防灭火器材的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（详见附表《院本部消防系统维修及部分消防设备更换清单》） 。

三、产品应满足的质量保证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 ：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

（2） GBJ16-1997 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（3） CNCA—09C—044：2001   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

（4）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

四、包装和运输

1.设备应采用安全的运输方式，并标上相应的符号后再发运。为了运输安全起见，在箱内应采用适当的防震和防潮措施。

2.设备运输应有保护装置，以防止在运输和保管期间发生损坏和腐蚀。

五、供方应提供技术文件

1.产品合格证书；

2.产品供货清单及品牌；

3.灭火器产品检验报告；

4.产品技术手册；

5.附表《院本部消防系统维修及部分消防设备更换清单》中所有产品和相关配套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；

六、技术服务

1.售前服务工作，介绍产品的性能、先进性，使用情况；

2.供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，包括设备放置和使用培训等。

3.质保期内因设备产品问题不能正常工作时，供方应免费为需方及时修理或更换。

七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供货单位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消防器材或设施的销售及安装。

2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有意愿投标的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自行来院现场踏勘、洽谈。

上班时间为8：00—12：00（上午），14：00—17：30（下午）

联系电话65978238

**院本部消防泡沫罐维修及部分消防设备更换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1 | 泡沫罐更换灭火剂 | PHYN48/15 | 台 | 1 |
| 2 | 丙型消防柜 | SD24D65-Z | 套 | 8 |
| 3 | 软 管 | DN25（20米） | 支 | 90 |

附件2

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

1、封面（公司、项目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）；

2、目录；

3、报价一览表；

4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5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；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暨经办人授权书，法人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7、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（考核），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、CE、ISO等认证（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）

8、售后服务承诺书

9、封底

**注：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，如有非中文资料，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。**

附件3

院本部消防泡沫罐维修及部分消防设备更换清单

报价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税费、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。

2.“报价一览表”为多页的，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。

3.“报价一览表”需单独密封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附件4

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，保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，维护贵院医疗、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 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规定，规范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，保证做到合法竞标、正当竞争、廉洁经营。

二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：

1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3、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；

4、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5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；

6、保证不在药品销售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、贿赂医护、药剂人员、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；

7、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、临床促销费、开单费、处方费、广告费、免费度假、考察旅游、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、药剂人员、医护人员、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

8、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、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、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，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；

9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。

三、 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，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。

四、 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、促销等工作的领导、监督和检查；加强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的教育工作，切实要求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、贿赂采购、药剂、医护、干部等相关人员。

五、 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及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、促销等，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，损害贵院形象的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：

1、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，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竞标资格；已经中标的，贵院有权取消中标；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，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准入资格；

2、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做出严肃处理；

3、对由于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或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，由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负责，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六、 采购物资名称：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贰份（一份由承诺人自存；一份随竞价书传递）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承诺人）